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79號

112年度易字第1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一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9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6270、222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一霆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 二、附表編號1、6、7、8（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三、附表編號2、3、4、5（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第1、2行「111年3月9日」應更正為「111年3月3日」、第6行「111年3月4日13時許」更正為「111年3月4日12時17分許」、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應更正為「111年2月23日19時8分」、遭騙匯款及還款金額應更正為「被害人蘇柏翰遭騙匯款8,000元（按被告陳一霆於111年3月2日先匯還6,000元）」，另補充「被告陳一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8次犯行：

01 1.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
02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及
0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起訴書誤載第40條）之非公務機關
04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
05 為想像競合，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
06 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論處。

07 2.就附表編號2至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08 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共4罪）。

09 3.就附表編號6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起訴書漏載第1
10 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4.就附表編號7部分，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2 5.就附表編號8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3 (二)被告上開8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科刑：

15 (一)本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
16 途獲取財物，未得被害人楊銘吉同意，取得其國民身分證正
17 反面照片電子檔及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照片電子檔後，竟以
18 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樂天銀行網站，續將電子檔所
19 獲之楊銘吉個人資料輸入該網站，做成內容不實而偽示楊銘
20 吉本人有意向樂天銀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之虛假電子資料
21 表單後傳送與樂天銀行，致樂天銀行配與本案帳號網路銀行
22 帳號、密碼以供被告使用，損害被冒用人楊銘吉，並危害社
23 會金融交易秩序，也影響金融機構對於電子商務交易管理的
24 正確性；再透過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施用詐術以騙取財物，
25 致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蘇柏翰、蕭丞一、黃建德、林大
26 惟閱覽後陷於錯誤而依被告指示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另明
27 知自身初始即無出售商品之真意，詐騙被害人方傑緯、王榮
28 慶；又向被害人賴仕哲承租攝影鏡頭，竟侵占入己，向賴仕
29 哲謊稱鏡頭已遺失，且持續拖延還款，其上開8次犯罪所生
30 之危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被害人蘇柏
31 翰遭騙匯款8,000元，被告於111年3月2日已先匯還6,000

01 元；再於本院審理中積極與被害人賴仕哲、王榮慶達成和
02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另考量各被害人遭騙金額數
03 額，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從事水電工程行，需扶養父親，
04 目前另案在監執行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就其先後所犯8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暨附表所示之宣告
06 刑。

07 (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
08 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09 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
10 罪責原則，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
11 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本
12 院審酌被告就本案詐騙方法、過程、態樣均大致相同，應係
13 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而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對法益侵害
14 之加重效應不大，所得利益非高，爰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
15 1、6、7、8（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1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另就附表編號2、3、
17 4、5（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18 四、沒收之說明：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
23 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
24 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
25 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
26 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
27 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
28 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
29 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
30 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
31 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01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02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03 未全數徹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04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

06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2、3、4及犯罪事實
07 欄三向被害人蕭丞一、黃建德、林大惟、方傑緯騙取之金
08 錢，皆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09 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1向被害人蘇柏翰詐
12 取之8,000元，被告已匯還6,000元，餘額2,000元，屬被告
13 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被告就追加起訴部分，固與被害人賴仕哲以34,000元及與被
16 害人王榮慶以49,800元達成調解，惟被告尚未依調解內容全
17 部履行，被告既保有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沒
18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至其將來就調解內容履行部分，得於本案確定後，由執
20 行檢察官執行沒收時併扣除之，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鄭皓文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30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2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4 一、法律明文規定。

1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6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7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8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9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0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1 六、經當事人同意。

2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侵占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 編號 | 所為犯行 | 宣告刑 |
|----|-------------|--------------------------------|
| 1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 陳一霆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 |

| | | |
|---|-------------------|--|
| | |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1部分 | 陳一霆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2部分 | 陳一霆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8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3部分 | 陳一霆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6,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暨附表編號4部分 | 陳一霆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1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 陳一霆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5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 陳一霆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

| | | |
|---|---------------|--|
| | | 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8 |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 陳一霆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9,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